

#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核心原則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 壹、前言
- 貳、國際研討會
- 參、心得及建議

## 壹、前言

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特別執行理事會會議暨核心原則國際研討會，邀集來自亞洲、歐洲、美洲與非洲等近 40 個國家之金融監理機關、國際組織及存款保險同業約 190 名國內外代表與會。我國金融安全網成員亦共襄盛舉，顯示對國際合作與制度發展之高度重視。尤其重要意義的是，IADI 最新修訂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亦於此次假臺北舉行之執行理事會審議通過，形成「臺北共識」，成為本次活動的重要里程碑。

本次研討會內容反映金融科技快速演進、銀行業營運模式變遷，以及 2023 年金融市場動盪所帶來的制度檢討需求。修訂後之核心原則更強調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協作、存款保險與清理機制之互補性、前瞻性風險管理工具的運用，並新增營運持續性、資安防護與數位時代溝通能力等要素，以全面強化各國制度韌性。

研討會聚焦四大主題，包括：強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有效互動與資訊共享機制；強化存款保險與清理功能之互補性以實現公共政策目標；如何透

過實施差別費率、加速賠付流程等前瞻性措施（forward-looking approach）保護存款人；以及核心原則於科技創新與數位化環境下之適用性。透過各國經驗交流，有助深化全球存款保險制度的發展並強化國際合作基礎。

惟古語云：「晴天要存雨天糧。」在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下，提前布局與持續強化韌性愈顯重要。本次研討會透過跨國經驗分享與專家交流，不僅彰顯我國在全球存款保險與金融穩定議題中的積極貢獻，亦為各國共同因應新興風險提供重要的討論平台。茲將研討會主要內容摘述如下，俾供參考。

## 貳、國際研討會

### 一、專題演講：IADI 核心原則、清理權責與治理革新

#### （一）IADI 核心原則與遵循機制

專家指出 IADI 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CP）具有「理想性」（aspirational）的特質，因此遵循機制不應設計成僵化性之遵循與否評估，而應著重於引導機構持續改善制度、流程與作業，形成正向激勵。以「賠付」為例，評估應聚焦於機構在提升效率與確保賠付順暢方面的具體進展，而非僅以「是否完全符合規範」進行二元判斷。傳統遵循度評估常因觀點落差導致改善效果有限，因此未來遵循機制的設計應更加強調激勵與引導效果。

#### （二）金融安全網成員合作關係的重要性

「相互合作關係」（interrelationships）是金融安全網運作的核心要素。若欠缺機構之制度化記憶（institutional memory）或合作架構，金融安全網成員機構間易在權責與資訊取得上產生落差與爭議。實務上，資訊重複蒐集本身並非問題，真正挑戰在於「低效益的重複」。透過跨機關合作、資訊需求檢視、整合機制，以及共同建置資料系統

並分攤成本，可有效提升整體效率並避免資訊蒐集負擔。

### (三) 公司治理與核心原則之持續更新

公司治理對存款保險機構至關重要。若治理不彰，將不僅影響績效，也會降低外界對制度的信任。IADI 應協助會員機構強化治理實務，明確界定機構董事會角色與職責，以降低內部摩擦並提升決策效率。

面對金融科技快速演變與新型電子貨幣的持續發展，CP 必須具備動態調整能力。專家建議建立「常態性檢視流程」，每年挑選一至兩項原則進行修訂，使其保持前瞻性與適用彈性。

以美國將於 2026 年啟動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為例，IADI 將協助推動形成「自我檢視—強化學習—外部評估」的正向循環，讓存款保險機構得以在危機發生前先行補強弱點，強化金融體系韌性。

### (四) 全球清理趨勢與存款保險角色強化

IADI 2025 年全球趨勢報告顯示，存款保險機構參與清理的比率已由 2014 年的 68% 上升至 2024 年的 82%，具清理權責者則由 25% 提升至 37%，顯示其在金融體系中的角色日益重要。多數國家已可採用購買與承受（P&A），逾半數具備債務減記或轉換（bail-in）機制，與美國實務趨勢一致。

### (五) 美國銀行危機教訓

2023 年矽谷銀行（SVB）與標誌銀行事件亦說明清理策略必須反映市場對不確定性的敏感性。兩銀行在以過渡銀行（bridge bank）重啟後仍出現大量存款流失，稱之為「融冰效應」（melting ice cube），顯示信心喪失會迅速削弱金融機構價值並增加存保基金負擔。為達最佳清理成效，美國正加強資料蒐集速度、提升問題銀行行銷與出售效率，並擴大投標者參與，以加強清理能力並降低系統風險。

## 二、第一場次：強化危機因應機制—2023 年銀行動盪反思及未來展望

### （一）金融安全網成員之間的有效互動

#### 1. 巴塞爾核心原則與 IADI 核心原則

有效銀行監理原則與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均採取原則導向（principles-based）設計，藉由允許彈性與比例性使得以普遍適用。兩套原則刻意保留一定程度的重疊，以強調金融安全網成員之間的相互補強與共同維護金融穩定的重要性。這些原則並不限定具體的制度架構，而是聚焦於功能性分工，並強調跨機關及跨境合作的必要性。

#### 2. 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對金融安全網的啟示

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顯示，受影響銀行面臨更快速且大規模存款流失，尤以未受保障與大額存款人為主。此次危機暴露多項問題，包括治理與風險管理缺失、監理力度不足以及流動性假設過於寬鬆。數位化與社群媒體的廣泛使用加速擠兌速度，使主管機關必須重新檢視流動性覆蓋率（LCR）假設的適切性、銀行啟用央行融資的可行性，以及監測數位資金外流與集中度風險的方法。雖然危機管理小組內協作良好，但與未納入核心小組的其他機構間的資訊共享仍有不足之處。

#### 3.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金融數位化的看法

金融數位化持續重塑金融業風險輪廓。金融科技的蓬勃發展擴大金融產品範圍，帶來新的服務供應商，並促使銀行更廣泛採用科技工具進行風險管理。然而，數位化也放大傳統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與作業風險，尤其是因價值鏈複雜化與第三方服務依賴增加。同時，新型數位資產（如穩定幣、代幣化存款）正挑戰既有法律定義與保障範圍，使監理面臨新的不確定性。數位技術

加速金融資訊傳播，使傳染途徑更加迅速，可能削弱既有監理工具的效用。

#### 4. 結論

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顯示，快速擠兌與資訊傳播加速已成為金融安全網面臨的核心挑戰，而金融數位化又進一步放大傳統風險。強化監理協作並提升對數位工具相關風險的因應能力，將是維護金融穩定的重要關鍵。

### (二) 推動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有效互動與整體性方法—台灣經驗

#### 1. 金融安全網建構之背景與理念

我國金融體系多元，由銀行、信用合作社、外銀分行及農漁會等金融機構共同構成，因此跨機關協作對維持監理一致性與風險預警至關重要。我國金融安全網於日常監理與危機管理間採取雙軌運作模式：日常監理階段透過跨機關協調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共享監理評估、現場檢查資訊及預警訊號，確保能及早識別潛在風險；而在金融機構面臨危機時，則啟動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小組，將監理、貨幣、財政與清理等主管機關整合於同一指揮鏈，以迅速制定並執行因應措施。

#### 2. 金融安全網之架構與運作模式

在法制層面，「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提供明確的危機管理框架，包括啟動門檻、系統性風險評估流程、跨部門職責分工及資訊共享規範。此一制度化設計使各機關能在危機發生時迅速協調，共同維護市場秩序與存款人權益。

#### 3. 資訊共享機制

資訊共享方面，我國建置單一申報窗口報表系統（Single Window Financial Reporting System），使央行、金管會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能跨機關取得一致且即時的監理資料。此外，金融機構

若發生舞弊、內控缺失、擠兌或重大資安事件，必須立即通報，並同步提供所有安全網成員，以確保情勢得以及時掌握。各機關亦定期交換監理與檢查報告，以維持共同警覺性，強化整體金融安全網的韌性。

#### 4. 結論

依我國實務經驗證明，明確的職責分工、完善的協調機制，以及即時透明的資訊共享等運作，是建構健全且有效金融安全網的核心基石，透過特定機制可使金融穩定受到威脅時，展現快速且一致的應變能力，有效維護市場信心與金融穩定。

### （三）金融安全網參與者之間的有效互動—日本經驗

#### 1. 日本金融安全網架構與建立資訊共享與危機協調機制之法源

日本的金融安全網由日本金融廳（JFSA）、日本央行（Bank of Japan, BOJ）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共同組成，其核心運作基礎來自「日本存款保險法」第 37 條所明確規範的資訊共享與協調機制。在法律授權下，存款保險機構得以要求金融機構或控股公司提供必要資料，而金融機構亦負有立即配合的義務。此一法定資訊取得權確保主管機關在監測風險、研判機構健康情況以及進行必要介入時，能迅速掌握關鍵資訊。此外，法律也授權存款保險機構於必要時向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地方政府查詢或請求協助，使跨機關資訊共享具備明確的法源依據。

#### 2. 金融機構清理可行性評估

面對大型跨國銀行帶來的高度複雜性，日本主管機關以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布之「問題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KA）為依循基礎，制度化推動清理可行性評估（Resolution Assessment Process, RAP）。

### 3. 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提高清理可行性之流程

在此架構下，日本每年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及其他系統重要機構（如野村控股）進行全面性 RAP，評估議題涵蓋清理期間的營運持續性、金融合約提前終止處理、流動性監測與報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FMI）存取權，以及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sup>(註1)</sup>）配置等核心要素。相關結果除用於國內主管機關間的協調與改進，也須定期回報 FSB，形成週期性、制度化、跨國協作的清理準備流程，以避免大型跨國銀行在危機時突然停擺，對金融體系造成系統性衝擊。

為提升制度運作的協同性，日本亦推動跨部門與跨國人才交流，包含來自央行、法院及執法部門的借調人員，藉此強化各機關之間的默契與危機處理一致性。面對日本大型 G-SIBs 橫跨全球布局，日本主管機關與國際重要清理與監理當局維持固定且制度化的合作平台，共同檢視資本、流動性、營運持續與危機溝通等關鍵課題。此外，針對 G-SIBs 亦建立固定的年度清理可行性評估流程，包括：每年 12 月由銀行提交進度、翌年 2 月召開危機管理小組（CMG）會議、6 月向 FSB 報告結果，並於第一季提供回饋與要求後續行動，形成連續性、週期性與制度化的合作機制，以強化大型跨國銀行的清理準備，維護整體金融穩定。

### 4. 結論

日本存款保險法提供跨境合作與資訊交流的正當性，加上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密切合作、資訊分享及適切溝通是有效清理之關鍵因素。

#### (四) 金融安全網成員之間的有效互動

##### 1. 危機模擬演練的經驗與觀察

在全球金融環境快速變動的背景下，危機模擬演練已成為各

國金融安全網成員提升危機應變能力的重要工具。隨著網路與社群媒體加速資訊擴散，演練內容與範圍亦不斷擴大，促使主管機關更全面地檢視制度設計與跨境合作的可行性。從亞洲等地的經驗觀察，危機模擬演練特別突顯三項關鍵挑戰。

首先，權限與決策鏈的明確性是有效危機因應的基礎。許多主管機關在危機初期往往面臨權責不清之狀況，甚至需臨時查法規釐清以確認可採取行動。模擬演練顯示，若能事先清楚界定機關間的角色、流程與決策權限，將能在實際危機中提高反應速度與一致性，避免決策延宕造成風險擴大。

其次，跨機關與跨境協調仍存在制度性限制。危機處理往往涉及監理機關、存保機構、中央銀行與財政部門等多方利害關係人，而跨境部分更顯複雜。許多新興市場與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s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EMDEs）之大型跨國銀行在當地市場占有重要地位，但在總集團中僅占小部分，使當地監理者在與集團談判及協商中缺乏對等影響力。某些國家金融體系中，特定業務由非監理機關的部會負責，若未納入協調架構，將在危機情境中形成資訊缺口與行動盲點。

最後，社群媒體所帶來的資訊傳播挑戰正深刻改變危機管理的時間軸。新聞與社群平台大幅壓縮資訊傳播時間，使市場情緒可能在短時間內急速惡化，形成擠兌與資金外移。主管機關不僅需更新溝通策略，也必須掌握多元平台的傳播模式，確保能在危機初期以一致、可信且透明的方式向市場傳達關鍵訊息，避免因訊息不對稱而造成市場恐慌。

## 2. 危機模擬演練中面臨的挑戰

### (1) 跨境合作的制度性困難：

A. 在 EMDEs 與已開發國家間的談判與協商缺乏對等影響力。

B. 外資銀行在當地市場占重要地位，但在母國集團中可能只是小單位，導致合作難度提升。

C. 若銀行在多國市場具影響力，則跨境合作需更密切與制度化，且也要思考如何建立。

(2)市場對政府與存保機構的期待與法律挑戰：

A. 公眾對主管機關在危機中行動的期待可能因過往案例而提高。

B. 對小型機構的介入較容易，而若大型銀行受衝擊時，社會輿論會期待同樣的救助，但由於其資金龐大及法律限制，是否對大型銀行介入往往存在爭議。

C. 危機處置需考量一致性與法律框架，並納入風險模型以界定介入邊界。

(3)社群媒體與資訊傳播：

A. 社群媒體加速資訊散播。

B. 社群媒體的使用習慣快速變化，利害關係人與主管機關需要隨時掌握資訊傳播的最新樣貌。

3. 結論

金融安全網之運作成效取決於平時是否已建立明確的權責分工與決策流程，以及跨機關與跨境合作能否順暢運行。同時，在社群媒體加速資訊擴散的環境下，主管機關更需具備迅速且一致的對外溝通能力，以穩定金融市場。透過制度化協作與前瞻性規劃，方能有效提升危機處理的整體韌性。

三、第二場次：強化存款保險與退場處理機制之整合，以實現公共政策目標

(一)歐洲金融安全網制度改革與核心原則修訂之背景分析

1. 後危機時期之制度重建與退場處理強化

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歐洲開始高度重視系統性重要銀行之危機處理機制。為因應接踵而來的挑戰，歐洲積極推動建構相關退場處理法制，並設立單一清理機制（Single Resolution Mechanism, SRM），以強化金融體系韌性。

## 2. 存款保險制度發展與制度斷層

歐洲存款保險制度同步發展，惟退場處理與存款保險多以獨立路徑改革，缺乏整體性規劃與統籌設計，導致制度間連結脆弱。

## 3. IADI 核心原則修訂與制度整合方向

為回應此等挑戰，IADI 推動 CP 之修訂，強化制度功能整合。修訂重點涵蓋：CP13 早期預警與即時干預、CP14 退場處理、CP16 存保基金運用、CP17 跨機構合作。

## 4. CMDI 改革進展與制度整合契機

歐盟亦於近期就歐盟銀行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制度（CMDI）改革達成政策共識，並研擬法律草案，預計於年底前完成。此項改革可視為檢驗歐洲制度整合進度之重要指標，特別是在退場處理權責明確化與存款保險資金運用機制方面，取得具體進展。

## 5. 制度缺口與執行挑戰

合作與資訊共享仍為歐洲 CMDI 制度架構中之重大缺口，尤以 CP13 與 CP17 所揭示之領域最為顯著。現行改革共識與法規草案尚未能充分反映跨機構間合作之實務需求，顯示監理機關在制度設計上可能過度聚焦法律條文，而忽略實際執行面可能遭遇之困境。

## 6. 結論

歐洲在危機後雖已大幅強化退場處理機制與存款保險制度，但仍存在制度協作不足與資訊共享機制未臻完善等缺口。未來法規制定需更重視制度一致性與資訊共享規範，以強化存款保險機

構與監理機關協作效率，提升金融安全網之整體效能與應變能力。

## (二)民營存款保險機構在金融穩定及市場紀律中之角色與面臨之挑戰

### 1.民營存款保險機構之組織定位與治理架構

部分國家之存款保險機構屬民營性質，具高度獨立性，不隸屬於政府部門，並以市場導向方式運作。然而，受限於其非公部門之法律定位，通常不具監理或退場處理權限，亦可能在資訊取得與制度參與方面面臨挑戰。

### 2.民營存款保險機構在市場中的功能特徵

在金融市場高度波動且資訊不對稱之環境下，民營存款保險機構得以直接接觸市場參與者，瞭解其問題與觀點，並傳達予監理機關；部分國家經驗顯示，民眾亦偏好向民營存保機構反映問題而非主管機關，顯示其在市場中具高度信任基礎。

### 3.民營機構的風險監控與運作彈性

民營存保機構雖通常不具監理權限，但仍對特定金融機構進行市場風險監控，因法律性質上為民營機構，於預算運用上具高度彈性，使其能在風險事件中快速調度資源、進行因應。此類機構透過自有的監測機制，可補足主管機關制度面之不足。

### 4.結論

民營存款保險機構在退場處理程序中，尤其在資金運用方面，仍面臨參與權限有限的情形。未來若能進一步完善制度設計與合作機制，有助於其在金融安全網中發揮更積極且有效之作用。

## (三)存款保險與退場處理機制之協調及危機因應架構

### 1.制度協調與危機因應

存款保險與退場處理機構之合作，為金融體系穩定之重要環節，二機制之關係密不可分，危機處理需跨機構合作及共享資訊。

## 2. 權責劃分與潛在衝突

存款保險與退場處理機制於功能上須獨立且互補，並有明確之任務與責任劃分。二機制之權責間倘具競合、重複或缺口等情形，恐導致危機期間效率不彰。

上開權責衝突中最顯著之爭議：退場處理時應如何動用存款保險基金？此項疑義涉及「最低成本原則」與「維護金融穩定」二目標間之衝突，對整體金融體系最有利退場措施，未必為對存款保險基金成本最低之方案。針對此項爭議，應訂定基金運用條件及觸發標準，並為基金建立必要的保障措施。

## 3. 協調與資訊共享之重要性及挑戰

有效協調與資訊共享為金融安全網運作的核心，然而在早期干預階段，由於各機關制度安排不同，常出現資訊保密與利益衝突疑慮，需透過強化治理機制予以因應。

## 4. 近期銀行危機之教訓

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凸顯存款人信心於危機時急速瓦解，FSB 於 2024 年發布報告提出三大重點：

- (1)應更加關注金融體系之脆弱性，尤其是過度依賴保額外存款與存款人過度集中所產生之效應。
- (2)退場策略應適當調整以維持存款人信心，例如善加利用移轉工具，FSB 亦規劃於 2026 年初發布相關文件。
- (3)主管機關應就銀行可能急速倒閉之情形有所因應。

## 5. 結論

當前金融體系因高度不確定性、科技進步及日益複雜的相互關聯性而快速變化，因此對於退場處理架構之規劃應更具前瞻性與主動性。IADI 於 CP 中強調應提升存款保險之未來適應性，此與 FSB 重視前瞻性危機準備之理念不謀而合。透過將未來適應性

之理念融入制度設計中，才能確保架構設計持續有效，以達成「安全著陸」之目標。

#### 四、第三場次：存款人保護的前瞻性策略

##### (一)新興市場與亞太地區及時賠付之挑戰與政策思考

###### 1. 存保制度之政策目的

存款保險的核心在於保障小額與非專業存款人，因其金融知識與風險承擔能力較弱，在資訊不對稱情況下，於銀行出現危機時更易承受損失。政府除制度保障外，亦具有維護弱勢群體權益之責；小額存款人對系統性風險影響雖有限，但於普惠金融與社會公平上具重要意義。

###### 2. 「3 日完成賠付」之歷史背景與實務挑戰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多數國家透過全額保障或提高存款保障限額等措施，以迅速穩定市場信心，實務上對本國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亦多採非賠付型清理。「3 日完成賠付」並非維繫金融穩定的核心手段，而是金融危機後各國於制度面強化與提升存款人信心過程中逐步形成的願景。

「3 日完成賠付」面臨實務之挑戰，更具可行性的制度為「部分快速賠付」機制，例如在 3 日內先行賠付一定比例的保額內存款，滿足存款人短期流動性需求及基本生活開銷，剩餘款項則於後續逐步賠付，以兼顧制度執行可行性與存款人實際需求。

###### 3. 亞太新興市場之挑戰

存保制度之落實常受地理環境、金融體系結構與基礎設施限制影響，偏遠地區金融服務多由小型機構提供，且部分機構未納入存款保險，使 IADI CP15 難以全面適用。即便已納保，賠付與清理仍因代理銀行不足、通訊與支付通道不完備而難以迅速辦理。

及時賠付並非僅是技術問題，更涉及普惠金融、制度涵蓋與基礎設施建設，需透過公共政策與跨機關合作共同補強。

#### 4. 結論

關鍵不在於 3 日完成賠付，而在監理機關與存保機構能否確保小額存款安全。對缺乏其他資金管道的弱勢存款人而言，存保制度所代表的「信任承諾」遠比速度重要；唯有透過制度設計強化存款人安全感，才能在基礎設施與制度落差下維繫大眾對金融體系的信任。

#### (二) 金融安全網之整體功能：以風險最小化為核心

##### 1. 金融安全網應維護金融體系處於風險最小化（Risk Minimizer）

各國不論如何設計其金融安全網，其核心使命都是維護金融體系處於「風險最小化」。一般民眾並不在意存保制度的技術細節，僅關心銀行是否安全營運，以及倒閉時能否迅速取回存款。金融安全網的目標，就是對此提供明確保障，以維繫信心、促進金融穩定，並減少危機衝擊與成本。

##### 2. 資訊共享是風險最小化的關鍵因素

金融體系風險最小化之關鍵因素，是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資訊即時共享與透明化。部分國家採一元化架構，將監理、清理與存保置於同一體系，由同一團隊管理，可避免資訊落差並加速危機準備。而跨機關合作亦需透過正式協作機制（如 MOU 等）建立連結，以確保資訊與職能能在必要時迅速整合，不因分屬不同機關（構）而影響危機應變效率。

##### 3. 「3 日完成賠付」之願景與可行性

IADI CP15 設定的「3 日完成賠付」之理想性目標，雖然對多數國家仍具挑戰性，但透過制度設計及賠付系統建置，仍能逐步實現。其落實依賴三項要件：法律規範、核心系統與支付方式。

(1)法律規範 (Regulation)

必須有明確的法律規範，要求銀行於平時提供賠付所需之存戶資訊，並確保其品質與及時性，使存保機構在危機發生時能迅速取得完整、精準的名冊，作為快速啟動賠付的前提。

(2)核心系統 (Core System)

核心系統須同時涵蓋標準化流程、資訊系統及商業智慧 (BI) 功能，以確保大規模賠付時能準確且有效率地處理資料並進行跨部門資訊共享，避免因資料量龐大或網路風險造成延誤。

(3)支付資金方式 (Sending Funds)

部分國家已建置自動化賠付系統，可在必要時於 3 日完成賠付，並採寄送支票方式，因名冊資料已完整存於系統中，存款人無需額外操作即可收到款項，有助降低詐欺與作業風險，被證實為穩健可行的賠付方式。

4. 結論

部分國家實務經驗顯示，透過定期系統測試並採用穩健的賠付方式 (如支票)，可有效提升賠付時效。然而，及時賠付並非所有情境下的最佳方案，特定危機中，非賠付型清理更能確保關鍵金融服務不中斷，維持整體金融穩定，金融安全網的運作亦需仰賴成員間的資訊共享與完善工具配置。

(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DIC) 前瞻措施與非賠付型清理策略

1. CDIC 的任務與目標

(1)多重角色與核心目標

CDIC 兼具存款保險機構 (Deposit Insurer)、風險控管者 (Risk Minimizer) 與清理權責機構 (Resolution Authority) 的多重角色。其核心使命包括：確保金融服務不中斷 (Continuity of

financial services）、維持機構價值（Value preservation），遵循最小處理成本原則（Least cost principle）。這三大使命與多重角色相互支持，使 CDIC 在金融安全網中扮演關鍵地位。

## (2) 多元化清理工具

CDIC 為落實其核心目標，已建立多元化清理機制，包括賠付（payout）、存款移轉（deposit transfer）、購買與承受（P&A）、過渡銀行（bridge bank）以及銀行停業前提供財務協助（Open Bank Assistance, OBA）。各機制有不同功能與適用情境，CDIC 能依市場狀況與案件性質選擇最適方案。

## (3) 金融服務不中斷退場機制下的三大清理架構

CDIC 的前瞻性策略以「金融服務不中斷退場機制」（Seamless Resolution）為核心，強調在銀行清理過程中須兼具快速、平穩與不中斷，以維繫市場信心與金融穩定。具體策略包括強化事前規劃、提升賠付系統速度與資安防護、強化流動性監測等，展現對「速度、不中斷與韌性」的高度重視。

## 2. 台灣金融市場特色

台灣金融市場規模較小、機構數量多且多為中小型。「數量多但個體規模小」的市場結構，面臨金融波動時更容易形成連鎖效應，在維護金融穩定時須採取更精準且快速的應對策略。

台灣金融市場高度數位化，社群媒體滲透率極高。金融訊息與謠言能在數分鐘內快速擴散，引發存款人恐慌。資金移動速度亦大幅提升，使擠兌可能於短時間內形成，加劇市場波動與風險。在此環境下，「速度」成為維持金融穩定的關鍵。

台灣金融市場除具結構性與數位化特徵外，具備獨特的法律制度保障設計。首先，銀行業採行立即糾正措施，使清理啟動具備明確標準與法律依據，可避免決策遲滯並提升市場可預測性。

其次，「一般存款優先權」的設計使存款人在清算或倒閉時的請求權位階高於多數債權人，讓多數情境下得以保障的不僅是保額內存款，甚至可能涵蓋所有存款，強化存款人信心。

### 3. 非賠付型清理之優先取向

基於上述市場與制度特色，相較於傳統的賠付方案，非賠付型工具，特別是購買與承受（P&A），更能有效實現 CDIC 核心目標。賠付型方案雖作為基本手段仍不可或缺，但在高度數位化的環境下，速度常難以滿足需求，易引發信心危機與資金外流。因此，CDIC 在制度設計與策略取向上，將非賠付型方案視為首要選擇；而過渡銀行與停業前提供財務協助則作為輔助工具，目前僅限於系統性案例使用，以兼顧制度的穩健性與彈性。

### 4. 結論

展望未來，CDIC 將持續以「速度、金融服務不中斷與韌性」為核心理念，推進制度精進。其一，將持續支持 IADI 核心原則，並透過賠付系統升級、資安強化與流程優化，確保在必要時能迅速保障存款人權益。其二，將深化數位基礎建設，如虛擬資料室（VDR）、即時監測平台與進階數據系統，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清理效率，並運用損失分攤等機制強化非賠付型工具之可行性。同時，鑑於金融風險可能跨境傳遞，CDIC 亦將持續強化模擬演練與國際合作，以提升危機應變能力。CDIC 將從被動反應走向前瞻規劃，致力強化金融體系信任與存款人利益的長期維護。

## (四) 存款保險基金支援銀行清理之制度發展與國際趨勢

### 1. IADI 核心原則修訂之背景

IADI 近期修訂之核心原則，採全面性的金融安全網視角，釐清存款保險機構、清理機關與監理機關之間的角色定位分工。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存款保險政策與實務均有重大變革。

過去清理多集中於大型或具系統重要性的銀行；然而，隨著國際監理標準逐步降低進入清理的門檻，愈來愈多中小型銀行的倒閉亦須透過清理機制應對。此轉變使存款保險機構在銀行倒閉處理過程中的角色更加重要。

## 2. 非賠付型清理之必要性

在全球經濟面臨政策變動、通膨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下，金融體系脆弱性增加，政策設計必須在維持金融穩定與降低清理成本間取得平衡。非賠付型清理（non-payout resolution）由此成為重要工具，特別適用於新興市場以及先進國家中的中小型銀行。相較於單純以賠付履行保險責任，非賠付型清理能確保銀行有序退出並避免市場信心受到過度衝擊。

## 3. 清理成本分擔之政策挑戰

銀行清理的核心在於「成本分擔」。大型銀行通常透過具備損失吸收功能的長期債務工具（如 LAC<sup>(註2)</sup>、TLAC 及 MREL<sup>(註3)</sup>）來強化資本結構，藉此分散風險、應對潛在的財務壓力。然而中小型銀行與新興市場銀行高度依賴存款，缺乏發行前述工具的能力，若以相同標準要求該等銀行達成 TLAC 規定，將使其面臨遠高於大型銀行的經營成本。研究亦顯示，長期債務要求對大型銀行淨利差影響有限，但對小型銀行的衝擊可能放大；且在市場壓力下，中小銀行所發行債務流動性偏低，更增加其負擔。可見「一體適用」的規範並不合理，反而可能提升中小銀行的脆弱性。

## 4. 延伸賠付型（Paybox Plus）模式之制度突破

近年國際政策逐漸承認「存款保險基金可用於支應清理成本」，即所謂延伸賠付型（Paybox Plus）模式。研究指出，若存款保險基金適度參與清理，不僅有助於提升清理效率，還可能降低

存款保險基金與要保機構的負擔。相較於單純現金賠付，此模式在成本效益與制度韌性上更具優勢。

#### 5. 國際案例與政策發展

在制度發展層面，歐盟正推動「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指令」(CMDI) 改革，以提升存款保險基金運用彈性，使其可支應清理成本。英國近年亦完成相關修法，將須適用「損失吸收能力 (LAC)」規定之銀行資產規模門檻，由 150 億英鎊提高至 500 億英鎊，並允許存款保險基金支應「購買與承受」(P&A) 與部分資產移轉等非賠付型之清理成本。此舉不僅減輕中小銀行因 LAC 要求而面臨之額外壓力，亦使清理程序更有效率且成本更低，顯示存保基金介入有助於維持金融穩定與市場秩序。

#### 6. 制度運作之前提與限制

存款保險基金若欲參與清理，必須符合若干前提。首先，需有明確之法律授權。其次，必須遵循「最小成本原則」(least cost principle)，確保存款保險基金支出不高於清算賠付情境下的可能損失。最後，應建立健全之估值與驗證機制，以數據為依據確保決策的合理性。然而部分國家因存款優先權設計，使存款保險基金在債權順位中未承受實質損失，即使法律允許亦無法真正分擔清理成本。如何在「維護金融穩定」與「遵循債權人優先順序」之間取得平衡，將是制度發展的關鍵挑戰。

#### 7. 結論

修訂後的 IADI CP 在釐清存款保險基金能否以及如何支援清理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對新興市場與中小型銀行尤為關鍵，因其迫切需要具體可行的清理工具。

## （五）資訊科技應用於存款保險賠付流程之創新與挑戰

### 1. 傳統賠付挑戰

存保機構在辦理賠付時，常面臨資訊不完整、不精確及準備不足之挑戰。部分情況下，存保機構僅在銀行執照撤銷當日才取得必要資訊，使賠付規劃無法提前啟動。

### 2. 名冊檢查系統與預防性監理措施

為提升資料品質，部分存保機構推動名冊檢查系統，由銀行端定期自動檢核並回傳錯誤清單，以確保名冊能即時供賠付使用。此措施有效降低人工作業錯誤風險、縮短名冊產製時間，並縮短賠付時程。同時，透過多層次預防性監理，包括銀行自我檢測、年度審查及高風險機構的逐月監控，以確保資料品質並降低危機發生後的作業負擔。

### 3. 央行數位貨幣（CBDC）賠付模式之創新

部分存保機構正導入以央行數位貨幣（CBDC）透過既有銀行應用程式即可完成相關流程，無需另建平台。流程包括名冊比對、數位錢包檢查與開立，以及將賠付金額直接轉入數位錢包；少數例外則改採傳統代理銀行方式。此模式可於極短時間內完成大多數賠付，有助達成「3日賠付」目標。

### 4. 結論

透過名冊自動檢核、預防性監理與數位貨幣賠付等措施，部分存款保險機構正提升賠付速度與精確度，強化制度韌性以符合CP要求，展現科技在提升賠付效能上的實質價值。

## 五、第四場次：建構具有前瞻性的核心原則：保持技術中立並同時面對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

### （一）由存款保險機構提供電子貨幣（E-money）保障

## 1. 電子貨幣納保之評估原則與考量因素

儘管許多國家已建立電子貨幣監理框架，以管理各類風險，但是否納保仍需進一步評估兩項政策因素：其一，提供電子貨幣納保的成本效益是否合理；其二，是否與存款保險制度的公共政策目標相符，如支持金融穩定與保護弱勢存款人。

其次，電子貨幣在多數國家的市場規模仍小，且遭擠兌的風險通常較一般金融機構低，因此由存款保險提供保障的必要性不高；惟部分電子貨幣已成為主要支付與儲值工具的國家，納保則更具討論空間。

最後，市場集中度亦為重要考量。若電子貨幣市場僅有少數發行者，一旦停業將對低收入家庭與小型企業等高度使用族群造成重大衝擊，並削弱對金融體系的信心。在此情況下，可考慮由存款保險提供額外保障，以減輕潛在負面影響。

## 2. 保障電子貨幣（E-money）的方式

IADI 電子貨幣工作小組報告提出兩大情境下的保障模式，分別有其優缺點，說明如下：

### (1) 情境一：電子貨幣儲備金存放機構（IDTI）停業

A. No DIS coverage 模式：存款保險不涵蓋電子貨幣儲備金，電子貨幣發行者僅視為一般債權人，依破產清算順位索賠。

B. Default Approach 模式：對電子貨幣發行者存放的儲備金保障與單一存款人的保障上限相同，此方式不考慮個別的電子貨幣使用者，因此保障的程度亦低。

C. Pass-through Approach 模式：保障涵蓋至個別的電子貨幣使用者，依其餘額及保障上限進行賠付，此保障方式較為全面但實作上相對複雜，以及賠付金額仍可能低於電子貨幣之儲備金。

### (2) 情境二：電子貨幣發行者（EMI）停業

A. No DIS coverage 模式：在多數國家 EMI 並無參加存款保險，電子貨幣使用者僅能以破產債權人身份申報債權索賠。

B. Direct Approach 模式：有少數國家將 EMI 納入成為存款保險成員，要求其繳納保費並報送餘額資料等，此作法保障最完整，但實作上最複雜，且增加風險評估、定價及合規等成本，並可能將成本轉嫁至電子貨幣使用者。

實際上需依各國不同的法令規定情況作選擇，有許多國家正在考慮採用 Pass-through Approach 模式，不過實作上相當複雜。

### 3. 結論

電子貨幣是否納入存款保險，仍取決於市場規模、風險特性及政策目標。多數國家因風險較低而無立即納保必要；但若電子貨幣使用廣泛或市場集中度高，停業將影響弱勢族群，則需評估是否提供適度保障。

## (二) 科技浪潮與新世代使用者下的存款保障政策變革

### 1. 科技對存款保險機構的挑戰

#### (1) 重新檢視 IADI CP 的前瞻性與修訂必要性

IADI CP 距上次修訂已逾十年，期間金融環境因數位資產、開放金融等創新快速變化，CP 必須更新以維持其前瞻性與適用性。另一方面，全球非銀行金融機構（NBFI）已占金融體系近半；因此，有必要重新檢視並調整 CP 中對銀行與存款收受機構的定義，使其更能反映現代金融生態。

#### (2) 科技變化對存款保險的影響

AI 等新興技術及金融商品的數位化正逐步改變金融市場，例如以分散式帳本技術（DLT）運作的證券平台，其技術架構雖不同，但在部分對特定證券提供保障的國家中，仍屬保障範圍。

電子貨幣本身多未受保障，但若儲備金存放於銀行，銀行停業時仍會受到存款保障。加密資產中的「證券型代幣」（Security Tokens）為歐盟 MiFID II 所定義的金融工具，在部分國家理論上可能納保，但仍具高度爭議。科技與市場行為的快速變化要求存款保險制度持續調整保障範圍與作業方式，以因應新型態金融風險。

### (3)將加密貨幣或穩定幣納入保障的挑戰

在考量是否將加密貨幣或穩定幣納入存款保障前，存款保險機構需面對多項實務挑戰，包括：缺乏賠付作業所需的存款人歸戶檔（SCV）、跨境客戶位置難以判定、資產價值高度波動、高速結算可能加速倒閉、部分客戶未持有傳統銀行帳戶，以及針對新型態機構之保費收取與教育需求等。此外，智能合約漏洞、駭客攻擊與託管風險等資安議題亦對納保設計形成額外挑戰。

### (4)數位化對擠兌速度的影響

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 SVB）英國分行在 4 到 5 小時內即流失 30% 的存款，數位化已大幅加快擠兌形成與擴散的速度，存款保險機構必須具備更高的即時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擠兌所帶來的風險。

## 2.公眾及存款人對存款保障認知的演變

存款保障制度的目的在於維護公眾對金融體系的信心與信任及預防金融機構擠兌危機，即使面對新的市場環境，仍必須持續達成上述的目標。

### (1)新世代消費者的特徵及傳達方式

對存款保障認知的推廣需特別觸及高風險、低認知的族群，如年輕的數位資產使用者、打零工者及自由工作者等。調查顯

示，年輕族群多使用行動銀行 App，且希望透過社群媒體取得金融保障資訊。因此，存款保險機構需轉向與數位平台合作，而非僅依賴傳統宣導方式，以強化與新世代的溝通成效。

## (2)教育與訊息傳播

教育宣導需避免產生「光環效應」（Halo Effect），例如保障若涵蓋某種穩定幣，可能使消費者誤以為所有加密資產均受保障，因此必須明確溝通保障範圍，避免產生錯誤期待。同時，須妥善管理訊息傳播的路徑與速度，因社群媒體與網紅（Influencers）可能散布錯誤資訊。此外，若保障新型態金融商品，亦需納入教育成本並確保能有效傳遞清晰資訊。

## 3. 結論

科技加速改變金融市場運作模式，並重塑存款人行為與風險樣貌，使存款保險制度必須同步調整。透過制度調整與教育宣導同步推進，方能確保存款保險制度在科技驅動的金融環境中持續發揮功效。

### (三)數位支付與科技變革對存款保險的影響與挑戰

#### 1. 數位支付的主要優勢

數位化帶來的支付革新具備多項優勢，包括：交易更快速、全年無休運作，並能提升跨境支付效率；在證券及外匯結算中，更易實現 DVP / PVP（Delivery-versus-Payment、Payment-versus-Payment），同步完成付款與交割。此外，數位支付具備可編程性（Programmability），可依條件自動觸發交易，並具高度擴展性（Scalability），可因應大量交易需求。

#### 2. 數位金融的主要挑戰

數位支付雖具效率優勢，但仍伴隨多項結構性挑戰：

(1)銀行業務模式：

數位支付與金融創新工具，究竟該延續既有的傳統銀行模式，進行信用創造，還是採取「窄銀行」（narrow bank）模式，以 100% 安全資產作為準備金而不進行放貸？以穩定幣為例，雖多由非銀行機構發行，但若受到監理要求必須持有完全準備金，其實運作上已接近窄銀行的實作。

(2)支付架構模式：

該採用兩層系統（Two-tier system）還是一層直連央行的設計（One-tier）？理論上 CBDC 可讓持幣者直接取得央行帳戶，但是否為主流 / 可行的實務選擇？一層系統讓 CBDC 直接對接央行，但不切實際；二層系統雖多一道中介，但更符合現有金融體系與風險控管的需要，因此更可能是未來的主流選擇。

(3)區塊鏈架構：

設計採「permissioned」（許可制）還是「permissionless」（免許可制）？兩者在治理、安全、普及上差異大。金融數位化的基礎架構，如果是封閉的許可制（permissioned），監理及存款保險可以介入；但如果是開放的免許可制（permissionless），風險治理與制度設計會變得更加困難。

(4)數位化風險與存款保險的角色：

數位化使擠兌可能在短時間內大規模發生；同時，若高度依賴數位基礎設施，網路攻擊與系統中斷等資安風險亦同步上升。隨著新型態數位工具持續擴張，存款保險制度亦需重新檢視並界定保障範圍。

3.其他挑戰

(1)數位標準化的契機

數位化若搭配標準化（例如 ISO20022、XBRL、LEI），有

望成為推動跨境金融交易突破與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的關鍵動能。

## (2)對存款保險的啟示與挑戰

### A.制度多樣性：

各國存款保險制度差異極大（例如：Pay-box、Pay-box plus、Loss minimizer、Risk minimizer），數位化衝擊下難以一致因應。

### B.擠兌速度更快：

數位金融可能導致擠兌與跨境擴散更迅速、更複雜。

### C.金融消費者教育：

存款保險機構需加強教育，例如解釋「穩定幣 vs. 代幣化存款」的差異，避免誤解。亞洲許多國家雖已實現高金融科技使用率，但「資訊錯配」問題反而更加嚴重，部分偏鄉或高齡者群體未必能透過數位媒介獲得正確保險資訊，因此建議採取「混合式宣導策略」（hybrid outreach strategy），同時強化網站可近性、提供語音 / 多語版資訊，並結合地方基層單位實體宣導。

## 4.結論

數位化讓支付更快、更普惠，但同時帶來擠兌加速、跨境擴散與監理架構挑戰。存款保險必須重新思考角色，並加強消費者教育，才能在數位金融時代維持金融穩定。

## (四)從流動性、傳染性與貨幣創造功能重新界定「要保存款」

### 1.判斷是否應納入「要保存款」的三大要件

#### (1)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指金融機構或資產無法及時變現、無法滿足即時支付需求

的風險。例如銀行將短期存款用於長期放貸，當大量存款人同時提款時，可能因資金無法即時變現而產生流動性風險。

(2)傳染風險 (Contagion Risk)

指個別金融機構或工具一旦出現問題，恐慌情緒可能迅速外溢至其他機構或市場，引發連鎖提款與信心危機。

(3)貨幣創造功能 (Money Creation Function)

指某一金融工具，是否在實質上被社會廣泛用作「貨幣」——也就是支付功能與價值儲存，在貨幣體系中扮演「支付媒介」，具有貨幣屬性。這個特徵，讓存款與其他一般債權性資產有根本上的不同。因此，若一金融工具能被廣泛當作「貨幣」使用，就更有理由被納入存款保險。

2.各類金融創新工具的評估

依照上述三大要件，檢視幾種金融創新：

(1)穩定幣 (Stablecoins)

現行監理方式下，多數國家要求穩定幣必須以現金或高流動性、低風險資產（如國庫券）作為全額準備金，確保每一單位穩定幣都有對應的實體資產支持，因而大幅降低流動性與傳染風險。同時，在此監理架構下，穩定幣不具貨幣創造功能，本質上類似「代幣化的現金」。基於其風險已由準備金與監理架構控制，無需納入存款保險保障。

(2)電子貨幣 (E-money)

E-money 的風險狀況取決於各國的監理框架。如果規定其必須以現金或安全資產作為完全準備金，那麼其性質與穩定幣相似，幾乎沒有顯著的流動性或傳染風險。然而，若部分國家/地區允許發行機構將準備金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資產，則流動性風險可能增加，並帶來一定程度的傳染風險。

### (3)代幣化存款（Tokenized Deposits）

代幣化存款本質上與傳統銀行存款相同，只是以數位或區塊鏈形式呈現。其背後仍是銀行存款帳戶，並因此承擔與傳統存款相同的流動性風險、傳染風險以及貨幣創造功能。基於上述特徵，代幣化存款的性質與傳統存款無異，因此必須納入存款保險的保障範圍。

### (4)央行數位貨幣（CBDC）

CBDC 是由中央銀行直接發行的數位貨幣，本質上等同於央行的直接負債。由於中央銀行不會面臨破產風險，CBDC 不存在流動性風險或傳染風險，也不涉及貨幣創造問題。因此，CBDC 不需要存款保險，因為它已天然具備最高程度的信用保障。

## 3. 結論

存款保險不應無限制擴張，而應以「風險導向」為原則，且存款保險僅是眾多風險控管工具之一，若過度納入反而可能提高制度成本並抑制金融創新。因此，判斷是否需要納入保障的核心在於該金融工具是否同時具備流動性風險、傳染風險與貨幣創造功能；唯有符合這三項特徵者，才需要存款保險保障。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強化金融安全網成員溝通與協調合作，提升危機應變能力，以維護市場穩定及保障存款人

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資訊共享、有效合作與定期模擬演練，係維繫市場穩定與強化存款人信心的關鍵。然而，提升金融安全網應變能力的核心，在

於成員間的交流與信任，制度化的跨機關合作不應僅止於架構設計，更需具備法律保障、常態化運作、資訊透明、跨部門人才交流，以及國際協力合作等要素。

當前金融體系高度複雜且相互依賴，存款保險機構、清理權責機構及監理機關等制度間倘缺乏有效整合，將導致資訊落差、權責界定模糊，進而在危機發生時產生決策延遲與執行障礙，對金融穩定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持續強化制度整合刻不容緩。

## 二、現行存款保險制度應強化存款保險基金規劃及非賠付型處理方式與數位應變能力

存款保險基金規劃是確保存保機構能在危機中有效發揮角色的核心基礎，目前許多新興市場存款保險基金之資金規模有限，若遇到系統性金融危機，將無法支應大規模的銀行清理。因此，應建立多方面的資金來源機制，確保在不同情境下均有相對應的資金調度方案。此外，應持續累積存款保險基金，並透過合理的存款保險費率制度確保資金穩健增長；應提前設計可動用政府擔保或特別融資的制度，在危機發生時，得以最快速度彌平資金缺口。對我國而言，應評估現有基金規模是否足以因應潛在風險，並模擬極端情境下的資金需求，藉此強化資金籌措與調度的制度設計。

「及時且快速的賠付」係多數國家 / 地區追求的理想目標，但其核心精神不僅限於「3 日完成賠付」，而是在於兼顧金融穩定、制度可行性與弱勢存款人保障。以本公司經驗為例，非賠付型處理方式與數位應變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並強調「速度、金融服務不中斷與韌性」的前瞻策略。建議未來政策方向應以「風險最小化」為金融安全網核心，並透過跨機關合作、數位基礎建設、分階段賠付機制及非賠付型處理工具的靈活運用，確保在各種情境下有效維護存款人權益與金融體系穩定。

### 三、金融科技創新帶來新挑戰，也創造新機會

金融體系快速數位化，金融機構型態轉變，金融科技業者逐步涉入類存款業務，且金融基礎設施愈發依賴雲端與外包服務，使市場風險與監理挑戰與日俱增。此背景下，存款保險制度需與時俱進，確保在維護金融穩定與保障存款人方面持續發揮功能。

本次會議以「Future-Proofing the Core Principles」為主題，從三個面向討論強化 IADI CP 之未來適應性，包括：一、引入「擴大存款保險機構」（Insured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s, IDTIs）概念；二、加強業務持續營運管理框架（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三、現代化提升公眾宣導機制。綜整與談者之重點與回應，以下歸納本議題之結論與建議：

#### （一）制度設計應考量納入新型機構與數位儲值機制

因應開放銀行、金融科技平台、電子支付工具及虛擬資產等非傳統銀行型態興起，傳統「要保機構（即被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定義已顯侷限，故應重新審視「保額內存款收受機構（IDTIs）」之法律定義、資格要件與監理準則，並採「功能導向」（function-based）方式界定納保標的，依據實質吸收公眾資金之業務模式，決定其是否適用存款保險。

#### （二）強化業務持續管理計畫應對資安與供應鏈風險

金融體系對數位基礎設施依賴日增，資安攻擊、系統性外包商失能、雲端中斷等風險成為新常態。IADI CP 第四條明確要求存保機構建立業務持續管理計畫（BCM），惟實務上，多數制度尚未涵蓋第三方供應商或境外服務的連鎖衝擊。

本次會議建議各存保機構應擴大 BCM 涵蓋範圍，將「科技作業持續性」、「跨機構應變協調」及「資安聯防機制」納入預警與回復框架；同時，應建立定期演練制度，模擬網路攻擊或支付系統中斷場

景，提升跨部門協調能力與存保介入時效。

### (三) 數位時代下公眾宣導策略須轉型升級

面對社群媒體資訊碎片化、金融消費型態數位化與虛擬資產興起，傳統以紙本、公告或靜態網頁為主的宣導方式已無法有效傳達制度功能。應重視「數位原生受眾」(digital-native) 的訊息接收方式，透過數位行銷、互動式網站、短影音與 AI 客服等工具，提升制度認知。

另在金融包容性較高或數位普及率極高的國家，更應推動差異化溝通策略，如透過多語言服務、在虛擬銀行或 App 介面嵌入保險說明，或針對青年族群開設模擬互動平台，讓民眾理解保障範圍、申請流程與保費來源。

### (四) 建議整合科技風險與韌性，強化策略納入 IADI 核心原則

鑑於以上發展趨勢，本公司針對以下面向提出建議：

#### 1. 風險監測能力：

鼓勵設立專責科技風險小組，進行科技風險預測、監控指標建構與事故通報程序。

#### 2. 資安與業務持續管理指引：

發展標準化資安治理準則、供應商資安責任分擔架構，並將其納入定期檢視。

#### 3. 數位宣導標準：

建立數位友善化保險說明規範，善用 AI、互動圖像等新技術進行多元溝通。

### (五) 因應數位化工具與科技應用，強化存保機構危機應變及制度現代化

存保機構應積極推動 SCV、存款人支付平台 (Deposit Payout and Payment System, DPPS) 與企業資料倉儲 (Enterprise Data Warehouse,

EDW）等數位工具建置，以提升危機中資料處理與賠付時效。SCV 可協助快速識別存款人名冊與存款餘額，DPPS 則可提升賠付時效，避免因人工作業延誤而損及存款人權益。EDW 與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 BI）平台則能強化日常監測，及早發現金融機構的潛在風險，以降低危機發生的機率。

此外，導入監理科技（SupTech）與資安工具有其必要性，以確保在大規模數據交換過程中，資訊能受到加密保護，避免外部駭客攻擊或內部洩漏資料。

推動資訊科技應用不僅能提升效率，也能保障制度的可信度與安全性，若欠缺相關技術工具，存保機構在突發性金融危機將難以即時應對，甚至可能因此誤判情勢。對我國而言，推動數位化不僅是技術升級，更是制度現代化的重要一環。未來應將技術應用納入制度建設核心，並確保與國際標準接軌，以利跨境合作與資訊交換的可行性。

透過上述建議方向，未來 IADI CP 將得以回應金融科技與市場變遷之挑戰，強化制度適應性與風險承受能力，實現「安全、包容、韌性、前瞻」之制度治理目標，為全球金融安全網提供更強而有力的支撐。而包括我國在內的存保制度，更應致力於遵循 CP 之指引，以強化我國金融安全網之韌性。

## 註釋

註 1：TLAC（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總損失吸收能力）係金融監理機關針對「大到不能倒」銀行所設定的標準，要求銀行擁有足夠能吸收損失的資本與負債。

註 2：LAC（Loss-Absorbing Capacity，損失吸收能力）：指銀行在遇到財務危機時，能透過特定資本或負債項目吸收損失，維持正常運作。

註 3：MREL（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 最低合格負債）：是歐盟針對銀行發行可轉為資本的債務工具所設的最低門檻。